

第七點附件四修正規定

運動部委託研究契約書〔範本〕

運動部〔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內容有不一致者，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所附記條款。但附記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內容優於投標文件內容。但投標文件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且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內容。

（四）契約文件一切規範得互為補充。其仍有不明確者，以甲方解釋為準。其有爭議者，依採購法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等方式為之。

（六）甲方委託之研究計畫於完成簽約程序後，乙方不得再向其他單位申請研究經費，如有上列情形，乙方應無異議將研究經費悉數交還甲方。

（七）本契約正本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伍份，由甲方留存。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研究計畫名稱：

（二）工作事項：

第三條 契約價金給付

（一）本研究計畫為固定服務費用，委託研究費合計新臺幣元正，於簽約後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

1. 第一期款新臺幣 000000 元，於本契約用印簽訂生效及乙方完成下列事項且

經甲方檢視無誤後撥付。

() 完成研究計畫登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GRB 系統，網址：www.grb.gov.tw〕。

() 提送發票或收據。

2. 第二期款新臺幣 元，於乙方提出期中報告經甲方審查核定，甲方收到發票或收據，經檢視無誤後撥付。

3. 第三期款新臺幣 元，於乙方完成下列事項且經甲方檢視無誤後撥付。

() 提送期末報告初稿乙式 份送達甲方審核，並依照「運動部委託研究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格式完成修正。

() 印製研究報告 本，併同各該報告電子文書檔案磁碟片 片及發票或收據送交甲方。

() 正確完成研究報告登錄 GRB 系統〔委託研究計畫屬限閱或機密者，免辦理此項目〕。

(二) 研究人員研究費應由乙方負責依法申報及扣繳所得稅，出席費亦應申報所得稅。

(三)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各期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之事由而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而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而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乙方依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應繳納代金而未繳納者。

6. 其他違約情形〔請主辦單位考量個案詳予記載〕。

(四) 乙方領款印鑑，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圖記或印章為之。

(五) 乙方履約有逾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者，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交。

(六)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規定(繳納代金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且無減少預定效用而經甲方同意不必補正者，得於必要時按不符項目標的契約價金減價百分之二十收受。

(二) 契約價金，除另有約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三)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而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新增或變更。

3. 政府管制費率變更。

(四)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五) 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履約期限

(一) 研究期間：中華民國〔紀元下同〕○○○○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1. 期中報告初稿於○○○○年○○月○○○日日以前依本部期中報告格式提送本

部。

2. 期末報告初稿於○○○○年○○月○○日以前依本部期末報告印製格式提送本部。

(二) 除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但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且經甲方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 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原因消滅後，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

()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

()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情形而經甲方認定者。

2. 事故發生而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者，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五) 履約期間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而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應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六條 履約管理

(一) 乙方應於研究期間屆滿前，將期末報告提送甲方，如逾期未能履行義務，除有前條第四款得予延期之情形者外，每遲延一日，甲方得按委託研究費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乙方提送期中、期末報告進度落後百分之五十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應於收到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繳清違約金，其已支領之各期研究經費，由甲方核實扣除其中必要開支後交還甲方。

(二) 甲方對於期末報告得提出建議送交乙方為必要之修正，乙方應於○○○天內修正並提送成果報告，逾期者，甲方得視遲延情況扣除部分或全部尾款。

(三)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四) 契約內容有保密之必要者，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五) 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3.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6.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六)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七)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八)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不於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九)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十) 甲方及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不可抗力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不可抗力所造成之不利影響。
- (十一)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七條 驗收

- (一) 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驗收過程或應用時具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有公共危險之虞者，乙方之計畫主持人應善盡預先告知之義務。
- (三) 乙方應依規定時程提送期中及期末報告，並經審查會審查。
- (四)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驗收有瑕疵或未達標準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請求乙方改正。其逾期未改正者，應依其逾期日數且以每日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五)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本條第〔五〕及〔六〕之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者，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二) 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甲方。乙方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乙方承諾不對甲方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應保證對其研究人員就本研究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規定，與其研究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乙方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為業務之需要，經甲方事先同意後，得將研究成果改作為衍生著作。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一部或全部，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發表。
- (三) 乙方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其涉有使用著作權之糾紛者，悉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
- (四)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於契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其等涉及著作權者，其有關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

擔。

- (五)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履約標的及研究計畫內容涉及機密者，乙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公開。

第九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違反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情形者。
 - 3. 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者。
 - 4. 違反不得轉包規定者。
 - 5.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6.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延誤履約期限且情節重大者。
 -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且經查明屬實者。
 -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9.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1.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12.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終止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 (三) 甲方未依第一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四) 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五)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括乙方所失利益。
- (六) 依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研究工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善後方准恢復履約。
- (八) 有前款情形者，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九)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個月〔 天〕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 前款暫停執行，甲方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 (十一)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
- (十二) 違反前款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依採購法第六章或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3. 於徵得他方同意後，提付仲裁，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其他

-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乙方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繳納代金，並將繳納證明文件影本送機關查核。
-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代表人。
- (五) 凡依本契約購置之圖書、儀器等非消耗性設備或固定資產之添置，其所有權屬於甲方。乙方應於研究計畫完成，支付尾款前交付甲方。
- (六) 本契約未載明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立契約人：

甲方：運動部

代表人：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電話：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研究計畫主持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